

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進駐空間擴大申請

109年11月10日訂定

一、緣起

臺中市政府在「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自104年開始推動，提供青年創業培力場域，並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辦理各類培力課程及提供創業獎勵等措施。為促進創業空間更具備使用彈性及多元性，針對第一期及第二期青年離駐所釋出之創業空間，讓同基地第二期青年提出進駐空間擴大申請，期能讓協助進駐青年提昇創業能量，並隨著創業歷程調整更為適宜的創業空間，創造更大營運效益。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
- (二) 承辦機關：本府勞工局
- (三) 執行單位：本府創業服務平台

三、申請資格

- (一) 現正進駐於本計畫青創基地者。
- (二) 營運發展必須擴展空間者
- (三) 進駐期間營運績效優良者(含營收、獲獎、政府補助、計畫申請、配合度等)。

四、辦理期程

- (一) 受理申請收件：即日起至109年11月19日下午5時止。
- (二) 公布審查結果：預定於109年12月。
- (三) 進駐基地：依本府或執行單位通知簽約期程辦理空間擴大事宜。

五、空間擴大申請說明

- (一) 依本府勞工局公告之單位編號進行申請。
- (二) 限同基地進駐青年申請。
- (三) 如經空間擴大申請審查後尚有剩餘空間，則對外開放招募進駐。

六、申請及審查流程說明

(一) 申請

1. 申請方式：

- (1) 申請文件規格：以A4紙張直式橫打，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府；進駐計畫電子檔(格式不限)及申請表電子檔(word檔)請寄送至email:taichung.startup@gmail.com；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2) 資料寄送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收件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 (3) 洽詢電話：創業服務平台專線(04-22555948)、臺中市政府勞工局(04-22289111分機35623、35624)。

2. 審查應備文件：

- (1)空間擴大申請書 1 份(正本及電子檔) (詳附件一)。
- (2)切結書正本 1 份(詳附件二)。
- (3)進駐計畫書+簡報(1 式 5 份及電子檔)，內容應依規範呈現須包含之項目。
- (4)其他本府或執行單位要求之補充說明文件。

(二) 審查

本府針對申請人資格及文件進行資格審查，申請人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再由本府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計畫書進駐簡報審查及必要時進行修正後進駐計畫書複審兩階段審查，相關審查程序、內容由本府勞工局另訂之。

1. 資格審查：

由本府進行資格審查，如提送資料不全，得通知申請者限期內補正，若提送內容經審查有不實、偽造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通過，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本府、執行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亦不做其他用途使用，並不予退還。

2. 擴大營運進駐計畫書簡報審查及複審：

- (1)擴大營運進駐計畫書簡報審查：由申請者本人進行進駐計畫書簡報，由本局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為通過或提送修正計畫書複審。
- (2)修正後進駐計畫書複審：通過簡報審查且須修正進駐計畫書者，應依據審查委員建議於七日內(含假日)修正進駐計畫書及繳交，再由審查委員進行複審。
 - A. 複審通過者以修正後進駐計畫書為簽約附件。
 - B. 複審結果經全數審查委員認定不通過，由執行單位函文通知，另未依限繳交委員意見回復視同不通過。
- (3)評審委員會進行審查及現場提問，申請人應就所提計畫內容到場簡報說明，必要時經委員會同意得採用影片、實物等方式補充之。
- (4)審查項目及審查標準(總分 100 分)如下：
 - A. 空間擴大營運規劃(含人力配置、空間規劃、風險評估、創新服務項目等) (40%)。
 - B. 過去營運績效(含創業計畫執行情形、財務狀況、通路拓展、市府活動參與度及自行辦理活動情形、取得創業補助或創業競賽獲獎等) (35%)。
 - C. 財務規劃(含財務分析及預期營收成效) (15%)。
 - D. 行銷規劃及回饋方案規劃 (10%)。

3. 審查結果：

- (1)經本府公告複審通過之正取申請人，本府將依各創業基地產業特性及正取申請人之創業屬性、名次及空間擴大類型志願序，逕為分配創業空間。
- (2)正取申請人應配合本府或執行單位通知辦理簽約事宜，否則，視同棄權，由備取名單遞補。如經評審委員會決議無合適之對象，亦得從缺。

4. 未通過資格審查、簡報審查及複審之申請案，其繳交文件不予退還，本府、執行單位及營運管理單位不得做其他用途使用。

七、申請通過申請者配合之義務

- (一)空間擴大應由進駐青年本人提出資料申請。
- (二)各類型空間擴大，需自行負責新進駐空間裝修 / 原進駐空間還原、搬遷等相關所有費用，如已請領過創業空間整理費用，則不再提供補助。應於確認審查通過後一個月內提出空間裝修申請、公司登記及稅籍登記變更，並開始正常營業。
- (三)進駐基地起算日，不因空間擴大而更改。
- (四)原進駐空間租金、水電費用應結算至點交當日；新進駐空間租金、水電費用應自點交當日起算。
- (五)通過青年須配合以下：
 1. 營運績效應提升 10% 以上(以考核當季為基準，與前一年度同季比較)。
 2. 配合市府辦理回饋方案，如演講分享。

附件一

「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空間擴大申請書

基地名稱			
單元編號		負責人(申請人)	
進駐空間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新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新村，單元編號_____		
擴大單元 志願順序填寫 (請依序填寫欲擴大 空間單元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新村 <input type="checkbox"/> 光復新村 第一志願：單元編號_____ 第二志願：單元編號_____ 第三志願：單元編號_____		
主要營業介紹 (限 50 字以內)			
空間擴大申請事由 (300 字以上)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正本(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擴大營運進駐計劃書+簡報(1 式 5 份及電子檔)		
申請人 (簽名並蓋章)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80px; height: 50px; margin-left: auto;"></div>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依「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
(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申請人之資格及條件。
- 二、 本人未受僱於其他任何事業體。
- 三、 本人在進駐執行期間，須依本計畫於創業基地確實經營，並擔任該事業體之負責人。
- 四、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之規定，若有實地訪查發現重大異常、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臺中市政府應終止進駐。
- 五、 本人如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願依臺中市政府通知變更或註銷原營業及稅籍地登記，並限期遷出原空間。
- 六、 本人進駐創業基地後不得將其他空間轉(分)租並應配合各基地之營運管理機制。
- 七、 本人願遵守本計畫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隱瞞不實或其他違反規定之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